伊州环函〔2024〕87号

关于霍尔果斯市城南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分布式集中供热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霍尔果斯开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关于审批<霍尔果斯市城南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分布式集中供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请示》及相关附件均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南部产业园内，A锅炉房中心坐标：E80°29′37.918″，N44°7′9.170″；B锅炉房中心坐标：E80°29′6.944″，N44°6′50.341″。项目新建锅炉房2座，总建筑面积6242.8m2，A锅炉房内建设29MW（40t/h）燃气热水锅炉3台、4.2MW（6t/h）燃气热水锅炉2台，B锅炉房内建设21MW（30t/h）燃气热水锅炉3台、5.6MW（8t/h）燃气热水锅炉2台；新建换热站9座，其中4座换热站位于锅炉房内，另有5座换热站单独建设，总建筑面积1408.2m2。项目建成后设计总供热面积90万m2，服务于南部产业园集中供暖。项目总投资为13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7.1万元，占总投资的0.73%。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即擅自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违法行为已由我局查处。你公司必须认真汲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二、根据新疆天润坤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霍尔果斯市城南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分布式集中供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三、在项目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行期锅炉废气通过超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装置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及《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即烟尘、SO2、NOx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20mg/m3、50mg/m3、50mg/m3），并经29m、21m高烟囱排放；确保在线监测系统正常运行。

（二）严格落实各项废水治理措施。运行期排水主要为锅炉系统排水（软水制备废水、软水设备反冲洗水及锅炉定期排污水）和生活污水，废水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且符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三）严格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运行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治理措施。运行期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锅炉设备定期维护修理等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设垃圾桶分类集中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至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置。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管理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四、根据工程分析，本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二氧化硫1.02t/a、氮氧化物8.8t/a，霍尔果斯市分局以霍市环函发〔2024〕2号对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出具了分配方案。

五、运营期的环境监督管理由霍尔果斯市分局负责，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不定期进行抽查。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霍尔果斯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此件社会公开）

 2024年5月11日

 抄送：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霍尔果斯市分局，新疆天润坤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局存档。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11日 印发